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花发改基（2018）5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8〕312号，2018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起至2020年8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于2021年1月28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代建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位于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路以北、三向东路以南、规划的雅瑶中学新校区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4'1.61"，北纬23°22'2.31"。

综合考虑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后期投入使用问题，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分两期建设、分两期竣工验收。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范围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

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工程总投资 6448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00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共同出资。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总占地面积约为 6.61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2.10hm²）、其他草地（3.64hm²）以及教育用地（0.87h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工宿舍、运动中心、学生宿舍、初中教学中心、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实际监测成果显示，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65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8.76 万 m³，其中约 6.10 万 m³ 土石方通过合法途径外购解决，约 2.66 万 m³ 土石方利用本工程的开挖土石方；借方 6.10 万 m³；弃方 8.99 万 m³，运往由广东中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消纳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将军潭、广州市花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消纳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由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东中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弃土消纳协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312 号文《关于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的设计图纸》。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规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与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相适应，主体设计为初步设计阶段，因此水保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鼓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于 2019 年 9 月动工，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成立了工程监测项目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监测人员结合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的实际建设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对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的现状进行监测点位布设。

2020 年 10 月，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助下，依据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情况，查阅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影像照片以及项目施工竣工图，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资料调查及实地调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6项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5%，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硬化面积较多，导致六项指标中的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的目标值。截至到2020年10月，项目场地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场地内无大面积裸露的地表，已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已基本得到治理，可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6.61hm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5%，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硬化面积较多，导致六项指标中的林草覆盖率达到不到方案的目标值。截至到 2021 年 1 月，项目场地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场地内无大面积裸露的地表，已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已基本得到治理，可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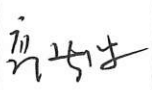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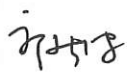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后由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的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

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